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工作秩序，保证公司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单项或同一会计年度内就同一项目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含 5000 万元）的长期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等事宜；
- （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内，决定公司借款总额及实施方案；决定对所属控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总额及实施方式；
- （十）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
- （十二）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根据 CEO 的提名，决定任免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理，推荐参、控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人选；
-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 CEO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 CEO 的工作；
-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承担以下义务：**

-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情况；
- (二) 向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三) 接受监事会及公司所有股东的监督和查询。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即本规则第四条第(二)(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和(十七)款；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筹备和召开程序**

**第七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首席执行官提议时。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 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可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是独立董事不能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表决。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四条** 监事、首席执行官以及董事长认为必要的人员列席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做记录。

**第十五条** 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言，但无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由参会董事亲自作出书面表决，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表决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书面表决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情况，表示反对或弃权必须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提案**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议题由董事、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首席执行官提出，董事长决定。

**第十八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 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 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 监事会、独立董事、首席执行官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天向董事会书面提交会议议题或提案。

**第十九条** 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应经董事会秘书汇总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 第五章 董事会的议事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应逐项表决。

每届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由上一任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上一届董事长无法履行职务时，由上一届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两者都有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主持人。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一项议题为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须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出交由董事长同意后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现场表决（包括投票和举手）或通讯表决（包括传真）等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就上述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得参与表决，并且不得干涉其他董事进行表决。

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上述职务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六)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七)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八)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报告；

(九) 公司年度报告中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披露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七)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八)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公告程序**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 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委托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 每项提案获得的赞同、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规定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 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修订